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9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8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3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25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27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	35
第五章 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371-613355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 17：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69
2.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200000 元
最高限价：620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218-1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1	4200000	4200000
2	豫政采 (2)20261218-2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2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注：本项目包 1、包 2 均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综合折扣为：80%，其中包 1 中两课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

- 5.1 采购需求内容：

包 1 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约 15 万册；

包 2 为外语高教，包含：二外类、高教类，约 5 万册；

-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标的物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4 交货期：按学期供货，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采购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采购方，投标人的供货率为 100%

- 5.5 交货地点：河南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全部正版教材供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 5.8 包段划分：2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

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翟向阳/姚刚/焦翔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姚刚/焦翔

联系方式：13303717437/135926718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500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D座3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本次招标活动采取以下投标人（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 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 <u>采购人书面邀请</u>
5	支持本国产品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次招标采购主要标的物为“图书和档案”，不适用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6	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除“两课”类教材外，其余教材按照综合折扣参与投标竞争（整体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80%）。 2.说明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 <u>80%</u> 投标人（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注：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例如若综合折扣率填报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
7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特定资格要求 1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9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评标活动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查 询 1 ：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 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 询 3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3）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由资格审查人员对其资格作出审查不通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 2	3.2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特定资格要求 3	3.5 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u>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u>
	诚信要求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不接受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不接受 3.围标、串标等行为：不接受 4.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不接受 5.近三年内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不接受 6.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不接受 7.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拆包后参与投标：不接受 9.递交备选投标报价：不接受 10.递交备选方案：不接受 11.中标后转包：不接受

		12.中标后分包：不接受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0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u>上述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1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1.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3%）	否

		2.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人（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详见第三章。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 ）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愿按下述时间地点集合，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说明： 1.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3.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一）__60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

		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
19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1	投标总价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中标服务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及相关费用等。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2	核心产品	<u>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u> <u>故：本次招标活动各包段均不设置核心产品。</u>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评分办法 2.其他（特殊情况） （ ）本次投标活动不涉及。 （ ）兼投兼中：投标人（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4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中标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中标人按中标结果公告中所述的服务费金额交纳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代理机构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6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照下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供应商）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3.交纳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标																																												

	收	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1.6 质疑答复起始日:为收到质疑函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供应商) 投诉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30 天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2.5 <u>中标单位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发放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中标单位(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实洋的10%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u>
3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

		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
31	包装和运输	1.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采用牛皮纸/纸箱包装、汽运运输，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水、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32	对中标(候选)人要求	1.在该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3	履约验收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与测试，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4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中标人（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
35	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和期限：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中标人在教材送达、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供应商提供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并在发票上反映其数量、实洋等内容。
36	同义词语	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部分标的物相同或相关或相近，例如：采购教材时，提供投标人（供应商）的业绩中包含书籍或课本或百科全书

		或教学出版资料等，均视为类似。
		2.畸高畸低：系指同一评审因素，不同评委给予最高分和最低分。
		3.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4.本采购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表示“实质性要求”。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10 质量保证期：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及伴随服务。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14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官方数字认证机构办理电子认证 CA 密钥；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近三年系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向后推定 3 年（365 日历天/年）的日期期间。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按规定申请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注：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29 其他事宜由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勘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有明确的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印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其个人印章，否则该合同不参与评审。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所投标的物是全新合格标的物。

12.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澄清说明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5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1)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 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2.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

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详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授予合同、验收及支付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 中标标准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5.3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

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中标人（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中标人（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八、披露、质疑及投诉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2 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2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 如上述政策与最新政策有冲突时，则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 and 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章节说明

本章节内容，系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提供，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标的物所遵循的标准及原则如下：

1.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各包段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2.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3.质量保证期限：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业绩：投标人（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四、各包段综合要求

项目概要：2026-2027 学年按学期供货，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及教学课程安排，结合往年学生订教材情况，本次招标每学年采购教材约 700 种（参照往年），20 万余册，总金额约 600 万元。另需要采购教师用教材，每年约需 20 万元。分二个包段，包 1：420 万元，包 2：200 万元；

（一）项目采购需求、所属行业

包段	包段名称	单位	数量	涉及类别	所属行业
包 1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1	册	约 15 万	为医学综合，包含：医学类、综合类（含两课教材）；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复旦大	工业

				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包 2	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2	册	约 5 万	为外语高教, 包含: 二外类、高教类, 使用(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非两课教材;	工业

(二) 供货商技术服务要求

1. 供货商应具有稳定的高校教材客户及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时地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 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费用已包含综合报价中)。

2. 教材应直接由出版社购进, 无中间商业环节, 必要时需提供出版社供货清单。

3. 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并进行发放(费用已包含综合报价中)。

4. 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 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 购书人不承担责任, 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应商无条件负责调换。

5.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结算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率结算, 结算数量、金额均以实际用量为准。

6. 能严格执行合同, 提供优质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 实施方案: 采购人教材发放涉及多个校区, 多个院系, 标的物采购量大、使用学生多、要求快速、精准发放, 教材发放人员管理与分配十分重要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补订等流程, 配送计划安排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运送目的地、到货时间、提前协调相关部门、如每学期开学前 7 天仍未按时交货承诺及自我惩罚措施。

2. 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教材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 提供的教材须是全新正版教材;(a) 提供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应教材正版的组织措施(采购人发现提供盗版图书自我惩罚措施等)。(b) 提供教材出现错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c) 提供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d) 提供教材包装防潮及保证措施。(e) 提供物流配送及时保证措施。(f) 相关完善制度。

3. 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及措施方案: 标的物采购量大、使用学生多、配送时间紧张, 参考以往配送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情况,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及措施方案, 协助采购人核实师生领取教材情况以及费用明细, 确保货源安全可靠。

4. 特殊情况提供的教材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提供的教材应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员、货源、自然因素等意外情况下的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方面做出方案。

注: 教师用书的数量和费用: 中标人须按教材征订数量提供教师用书, 所需费用包括在中标综合折扣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

2.投标须知前表中所述的“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3.本项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6.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评审；非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投标人(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注：单独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二、标准细则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注： <u>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u> <u>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u> <u>c. 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u>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2.8	特定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二）形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前 1-4 项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应与加盖电子公章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本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第三章）	
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评审位置）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详见开标一览表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详见开标一览表
4	质量保证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量保证期（见招标公告）	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见须知前附表）	详见开标一览表

6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详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7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详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详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9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详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10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详见商务偏差一览表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异常低价审查：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五）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包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100 分			
经济标	60	投标报价	一、投标评标报价计算 1.大型企业、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二、评标价格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60 分 注：评标报价系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
技术标	10	出版社授权	包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的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得 2 分； 提供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的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每个得 1 分； 提供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的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包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或经销资格得 4 分；提供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6	组织实施方案	3.采购人教材发放涉及多个校区，多个院系，标的物采购量大、使用学生多、要求快速、精准发放，教材发放人员管理与分配十分重要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补订等流程，配送计划安排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运送目的地、到货时间、提前协调相关部门、如每学期开学前 7 天仍未按时交货承诺及自我惩罚措施。 3.1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3.2 组织实施方案：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3.3 组织实施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3.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教材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	4. 投标人（供应商）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教材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提供的教材须是全新正版教材；（a）提供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应教材正版的组织措施（采购人发现提供盗版图书自我惩罚措施等）。（b）提供教材出现错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c）提供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d）提供教材包装防潮及保证措施。（e）提供物流配送及时保证措施。（f）相关完善制度。 4.1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4.2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4.3 方案中的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及措施方案	5.标的物采购量大、使用学生多、配送时间紧张，参考以往配送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情况，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在出版物的供应中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及措施方案，协助采购人核实师生领取教材情况以及费用明细，确保货源安全可靠。 5.1 承诺及措施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5.2 承诺及措施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5.3 承诺及措施方案中的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5.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特殊情况提	6.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不可拒力等特殊情况提供的教材应急服务

		供的教材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人员、货源、自然因素等意外情况下的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方面做出方案。 6.1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6.2 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6.3 方案中的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6.4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标	4	业绩	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4 分。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特别承诺	2.每年春秋两季征订教材，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所需费用包含在综合折扣中，以方便采购人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响应并承诺为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

说明 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六）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或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废标的	

（七）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注：如最高得分存在得分相同的，则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处理方式如下：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经济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综合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中标候选人作中标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等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投标人（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

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材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医药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要求，向甲方供应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2.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盗印及翻印教材。
3. 乙方应保证教材征订单信息反馈和送货时间。批量订单二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十五日内送达甲方；临时紧急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五日内送达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 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包段教材总码洋的 1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包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教材，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达河南医药大学教务处教材科指定地点，提供发货清单，并承担货物分类、数量清点、发放等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保证甲方实现零库存。
6. 对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均统一执行中标折扣。
7. 因院部调整、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各种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8. 乙方投标时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应提交书面订货单，确定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版次、需要数量、用书时间。
2. 甲方向乙方订购乙方所中标段的教材。

三. 价款及付款

1. 价款：甲方按中标通知中的折扣与乙方结算，河南医药大学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包

段____)____类,折扣为:____折。

注:包一中两科类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无折扣要求。

2. 付款:付款方式和期限: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春季教材于当年6月30日前结算完毕;秋季教材于当年12月31日前结算完毕。中标人在教材送达、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供应商提供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并在发票上反映其数量、实洋等内容。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河南医药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五. 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时,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六. 其他费用

本合同要求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5%,即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教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更换教材超过七日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付教材,每延迟一天,按此合同总标的的0.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3. 乙方若供应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标的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到的损失。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

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
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
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1.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2.有关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信息请前往本项目招标公告查询。

第壹部分

1.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貳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 格 审 查 材 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2.1 ××××××××××.....	页
2.2 ××××××××××.....	页
2.3 ××××××××××.....	页
2.4.....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由_____（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_____（填写“未参与”或“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 | | | |
|-----|-------------------------|--------------------------|--|
| （一） | ☐ 有 |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 （二） | ☐ 有 | ☐ 无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 （三） | ☐ 有 | ☐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 （四） | ☐ 有 | ☐ 无 |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 （五） | ☐ 有 | ☐ 无 | ：近三年内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 （六） | ☐ 在 | ☐ 不在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
| （七） | ☐ 有 | ☐ 无 | ：联合体投标 |
| （八） | ☐ 有 | ☐ 无 | ：拆包后参与投标 |
| （九） | ☐ 有 | ☐ 无 | ：递交备选投标报价 |

(十) ☐有 ☐无 : 递交备选方案

(十一) ☐中标后转包 ☐中标后不转包

(十二) ☐中标后分包 ☐中标后不分包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_____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 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我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十五、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说明 1：如投标人（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时：则须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附表：投标人（供应商）的股东（或投资人）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备注说明 2：如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只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即可。

备注说明 3：因投标人（供应商）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 2.1 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并**已申请赋码**的财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注：a. 报告中的利润表等于损益表，采购人或专家不得据此判定无效；

b. 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会计师本人签名。

c. 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投标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投标文件中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审认定资料。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

他内容（模块）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及包号）的采购文件，现由法定代表人（全名、 职务）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3.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标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标、投标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标过程、评标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
2	交货地点				不接受负偏差
3	合同履行期限				不接受负偏差
4	付款方式				不接受负偏差
5	履约保证金				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6	业绩（附件1）				
7	其他（自行补充）				
8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针对招标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4.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单位: 百分比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小写: _____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3. 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 例如: 若综合折扣率为 72% 七二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教材愿意以 72 元的价格出售。

4.重要提醒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评审, 为避免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歧义(填写错误), 对报价综合折扣率释义如下表:

序号	下浮百分比	对应综合折扣率填报	特别说明
1	22%	78% (百分之柒拾捌)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公开招标方式提供默认的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单位有“%”, 统一要求如下: 例如: 某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72% (即: 七二折), 在交易平台录入折扣的小写数据时, 只需录入数字“72”, 即可, 切勿输入“0.72”或“7.2”。
2	23%	77% (百分之柒拾柒)	
3	24%	76% (百分之柒拾陆)	
4	25%	75% (百分之柒拾伍)	
5	26%	74% (百分之柒拾肆)	
6	27%	73% (百分之柒拾叁)	
7	28%	72% (百分之柒拾贰)	
8	29%	71% (百分之柒拾壹)	
...	...	以此类推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参与本次活动的授权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并至少与下述出版社有固定供货渠道，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能够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全品种提供图书供应服务。没有售卖过盗版教材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授权书列表

序号	原出版社名称	出版社已变更为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	获得 2026 年有效期内授权书或经销资格时间	备注
1				
2				
3				
...	...			

附件 2：按序后附评审办法中的授权内容明细，并加盖公章

3.方案及承诺（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组织实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教材质量保证及措施或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承诺及措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特殊情况提供的教材应急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2.采用牛皮纸/纸箱包装、汽运运输，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防潮、防水、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政府采购项目
一、技术负责人					
1.					
二、现场教材发放人员					
1.					
2.					
3					
...					
三、征订、退换					
1.					
2.					
...					
四、其他人员					
1.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 _____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教材/图书供应领域有哪些优势、根据评审内容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教材（图书）的生产企业是出版社，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则不属于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各相关出版社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名称）为制造生产商，（填写采购需求中出版社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出版社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1个出版社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63.html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重要提示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 5 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 1 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5. 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 年 20 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1-06-09 15:43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 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 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